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38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60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杨帆代表：

您领衔提出的《关于将汉中市玉带河大（二）型水库纳入<全国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>的建议》（第 660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汉中市玉带河水库工程任务是向勉县和南郑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，补充汉惠渠和无坝堰灌区灌溉用水，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，已列入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》、《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》等。水库坝址位于汉江右岸一级支流玉带河河口上游约 1.5 公里处，距离勉县县城约 20 公里。玉带河水库正常蓄水位 620 米，最大坝高 67 米，总库容 1.4 亿立方米，为大（2）型水库，电站装机 17 兆瓦，年均供水量 1.03 亿立方米。玉带河水库作为陕西省

水网工程和汉江流域源头的控制性调蓄工程，对于改善区域水源结构、提高区域水资源调蓄和保障能力，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均具有重要意义。

自项目谋划阶段，我委高度重视，持续关注项目进展，成功推动汉中市玉带河水库纳入全国水利气象领域“两重”项目建设清单，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近日，经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衔接，纳入全国水利“两重”项目建设清单可作为规划依据，为项目审批提供重要支撑。我委将指导汉中市加快推进玉带河水库前期工作，做好用地预审、移民安置等前置要件办理，促使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感谢您对我省发展改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6月4日

（联系人：齐昱涵 电 话：029-63913049）